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代表董事会独立董事将 2020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：

一、2020 年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 10 次，其中现场会议 8 次，通讯表决会议 2 次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均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鲁桂华	现任	10	8	2	0	0	否
战飞扬	现任	10	8	2	0	0	否
陈亦昕	现任	10	8	2	0	0	否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我们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出席了上述各次股东大会，无缺席情况。

二、2020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出具了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2020 年 8 月 21 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出具了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2020 年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所做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。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募集资金运用、担保、计提资产减值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根据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，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内容进行了沟通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及申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3、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，以及其他可充分利用的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；通过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，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2021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谨慎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；持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切实做到从根本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、战飞扬、陈亦昕

2021 年 4 月 13 日